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08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27,777,777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1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11,111,111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65%，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12日，9:00-11: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骆向峰

邮政编码：311400

联系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号码：0571-63102488

电子邮箱：xiangfeng.luo@jgwheel.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